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MEN JIHONG CO., LTD**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3)

**於2026年5月14日舉行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投票結果**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投票結果**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已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55號禹洲廣場38樓舉行。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莊浩女士擔任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主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函及通告(「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50,405,288股(「股份」)(其中包括382,495,288股A股及67,910,000股H股)，其中440,328,888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不包括本公司回購證券賬戶中的10,076,400股A股(「庫存A股」))。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庫存A股並無行使任何投票權，而除庫存A股外，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有待註銷並就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之股份總數而言應除外之股份。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就在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需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任何人士表明擬投票反對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持有合共135,811,61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0.84%)之股東及授權代表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b>特別決議案</b>				
1.	考慮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發行H股一般授權的議案	118,630,457 (87.35%)	16,819,860 (12.38%)	361,300 (0.27%)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投票贊成第1項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佔就決議案投票表決的票數總數

附註1：就計算決議案結果而言，僅「贊成」及「反對」票被視為具有投票權的票數。「棄權」票不被視為具有投票權的票數。

附註2：由於四捨五入，上表中的百分比總數可能不等於100%。

就上述決議案的細節，請參閱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根據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合法，出席人員資格合法有效，表決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會議事規則、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執行董事莊浩女士、張和平先生、莊澍先生及陸它山先生；職工代表董事白雪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清博士、薛永恒教授、鄧以海先生及蔡慶輝先生，以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均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承董事會命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莊浩

香港，2026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莊浩女士；執行董事張和平先生、莊澍先生及陸它山先生；職工代表董事白雪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清博士、薛永恒教授、鄧以海先生及蔡慶輝先生組成。